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肖思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忻芯（原名李蕙芳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；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代為清償之貸款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因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22日聲請人未陳明請求原因及事實，本院於113年1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請求原因事實及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聲請人於113年2月20日陳報狀陳明聲請人與相對人依本院104年度北簡字第7155號清償債務事件，兩造和解共同負擔銀行消費性房屋抵押借款債務，聲請人負擔比例為1/4，相對人負擔比例為3/4；惟嗣後相對人仍逾期未清償，兩造再經108年度北司簡調字第496號事件成立調解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代為清償之債務新臺幣433,637元及其利息，然經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後，相對人自108年5月至113年1月仍未清償貸款債務，皆由聲請人代為清償。經查聲請人陳報狀內僅提出108年5月至113年1月代為清償金額，由於未有逐筆金額相關釋明，本院無從認定各筆代為清償之金額，且聲請人仍未能釋明本件之請求金額究為何數額。綜上，聲請人逾期仍未釋

01 明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